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延長有關主要交易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延遲寄發通函及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股東之股東書面同意書方式獲得批准或將獲批准，則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資料(當中包括債務聲明、營運資金之充裕性及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本公司將在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後就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刊發進一步公佈。

##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出售事項將於所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完成。倘條件於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該協議將被終止且不具任何效力。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故該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達成條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